

中共兰州新区商贸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委员会干部任职廉政谈话制度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对集团新任领导干部的教育，增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自觉性，筑牢拒腐防变的能力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商投集团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领导干部廉政谈话（简称“廉政谈话”）坚持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的方针，加强对领导干部的严格要求、严格教育、严格管理、严格监督，增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意识，促进党政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。

第三条 廉政谈话对象是集团新任命提拔的领导干部和岗位调动的领导干部。

第四条 谈话内容：

（一）任职后如何遵守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。

（二）任职后如何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坚持做到重大决策、重要事项、重要人事任免和大额度资金调度经集体讨论。

（三）任职后如何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“一岗双责”的要求，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。

（四）进行党风党纪教育和警示教育，明确有关党纪政纪的规定。

（五）听取新任干部在遵纪守法、廉洁从业、接受监督

等方面的认识和打算，并作出廉政承诺。

（六）学习贯彻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学习如何改进工作作风、如何遵纪守法带头廉洁自律，如何自觉接受监督。

（七）集团党委认为应该谈话的其他内容。

第五条 廉政谈话的形式：

任职谈话采取集中谈话和个别谈话两种形式，可视实际情况选择谈话形式。

第六条 廉政谈话的实施：

廉政谈话在集团党委的领导下，由集团党委工作部具体实施，可根据情况由党委书记、副书记进行谈话，廉政谈话可专题进行，也可与任职谈话同步进行。

第七条 廉政谈话的程序及要求：

（一）凡新任的领导干部在任职通知下达后、上任前必须接受廉政谈话。

（二）谈话前要认真做出计划安排，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。按照本制度的要求，谈话前经分管领导同意后即可进行。

（三）廉政谈话要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坦诚相待的原则。谈话时要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，采取既严格要求，又与人为善的态度和平等的方式进行。

（四）需要谈话对象对有关问题作出书面答复或说明的，应当要求谈话对象提供书面材料。

（五）谈话对象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可以采纳的，应当采纳，并及时将采纳情况告知谈话对象。

(六) 谈话结束后，应当做好备忘性记录，记录谈话的时间、地点、谈话人员、谈话对象和谈话内容等基本情况。

第八条 廉政谈话的监督管理：

(一) 凡属任职廉政谈话的对象，要全部进行谈话，对因故没有参加谈话的，要进行补谈，对无故不参加谈话的，视其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或组织处理。

(二) 集团党委工作部对谈话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查，对不落实谈话内容的，再次进行谈话，限期改正；对拒不执行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由集团党委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试行。